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979

10位ISBN编号：7503699973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全面、最新： 收录截至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权威、深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司法解释起草人，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焦点问题……来龙去脉，尽在其中。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 一、专利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7日 法释〔2001〕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 法释〔200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法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2005年5月29日) 4. 案例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二、商标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修正)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1年1月2日 法释〔200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法释〔200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法释〔2002〕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2月18日 法释〔2008〕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4月23日 法释〔2009〕3号) ……三、著作权、网络域名和植物新品种四、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章节摘录

第八条 [合作发明专利权归属]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一发明创造只授一项专利]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

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申请权、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排他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许可合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实施费用支付]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编辑推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